

實踐大學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本校(實踐大學)依教育部訂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八點:學校辦理甄選時,應將第三點各款規定納入甄選簡章,以使應徵者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應徵者填寫書面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避免衍生爭議。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本人同意於應徵職務及在職期間內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